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 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  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楊振紅 鄔文玲 主編

# 簡帛研究

二〇一六  
· 春夏卷 ·

簡帛研究



慶祝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發現二十周年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SCI) 來源集刊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SCI) 來源集刊

# 簡帛研究

二〇一六  
· 春夏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 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  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楊振紅 鄔文玲 主編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簡帛研究. 2016. 春夏卷 / 楊振紅, 鄔文玲主編.  
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6.6  
ISBN 978-7-5495-8491-8

I. ①簡… II. ①楊…②鄔… III. ①竹簡—中國—  
文集②帛書—中國—文集 IV. ①K877.54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153156 號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(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: 541001 )  
網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 張藝兵

全國新華書店經銷

衡陽順地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( 湖南省衡陽市雁峰區園藝村 9 號 郵政編碼: 421008 )

開本: 889 mm × 1 194 mm 1/16

印張: 23.25 字數: 500 千字

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 001~1 200 冊 定價: 100.00 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。

## 顧 問

[日] 永田英正 李學勤 林甘泉 裘錫圭 [英] 邁克爾·魯惟一 饒宗頤

## 編輯委員會主任

李均明 卜憲群

## 主 編

楊振紅\* 鄔文玲\*

## 編輯委員

卜憲群 王天然 [韓] 尹在碩 邢 文 李均明 宋艷萍\*  
汪桂海 馬 怡 [日] 初山明 侯旭東 莊小霞\* 凌文超\*  
孫 曉 [日] 富谷至 陳松長 梁滿倉 鄔文玲\* 曾 磊\*  
楊 英 楊振紅\* 蔡萬進 趙 凱 劉 馳 劉樂賢 戴衛紅\*

(顧問、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排列，加“\*”者為本輯執行編輯)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楚簡用字習慣與文獻校讀舉例 .....         | 禰健聰/1       |
| 再論郭店《老子》的“絕急弃慮” .....       | 李 銳/12      |
| 試用清華簡《筮法》解讀包山占卜記錄中的卦義 ..... | [美]柯鶴立/18   |
| 《清華簡(伍)》字詞零釋四則 .....        | 蔡一峰/29      |
| 清華簡《繫年》所涉周初處置殷遺史事疏證 .....   | 楊 博/36      |
| 上博簡拾詁二則 .....               | 王凱博/51      |
| 從勞力需求看秦代赦免制度 .....          | 楊 琳 于振波/58  |
| 里耶戶籍簡三題 .....               | 韓樹峰/67      |
| 里耶秦簡牘所見“計”文書及相關問題研究 .....   | 黃浩波/81      |
| 里耶秦簡中的“田官”與“公田” .....       | 李 勉 晉 文/120 |
| 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 .....      | 鄒水杰/132     |
| 從出土文書論秦代縣政令的下達與執行機制 .....   | 吳方基/147     |
| 嶽麓書院藏秦簡《亡律》研究 .....         | 周海鋒/163     |
| 嶽麓秦簡《亡律》“亡不仁邑里、官者”條探析 ..... | 歐 揚/172     |
| 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所見“土忌”神煞考釋 .....   | 梁 超/184     |
| 音聲與軍政：論秦漢軍鼓及相關問題 .....      | 孫聞博/197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所見“皆如耐罪然”試解 .....               | 支 强/213           |
| 北大藏漢簡《蒼頡篇·顓頊》校釋與解讀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楊振紅 賈麗英/222       |
| 讀北大簡《蒼頡篇》札記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白軍鵬/251           |
| 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均明/256           |
| 東牌樓東漢簡《侈與督郵某書信》考釋二則 .....                | 李世持 張顯成/265       |
| 白衣衛士試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熊 曲/273           |
| 吳簡所見復民身份考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蘇俊林/281           |
| 走馬樓吳簡紀日干支錯亂問題試探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先用/294           |
| 漢代伏日及臘日：節日與地方統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[韓]金秉駿/309        |
| 從簿籍的製作與管理看臨湘侯國<br>——以名籍類為中心 .....        | [日]關尾史郎著 楊振紅譯/323 |
| 第三屆簡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謝桂華先生《漢晉簡牘論叢》出版座談會綜述 ..... | 單印飛/338           |
| 文字·文本·文明——出土文獻研究青年論壇綜述 .....             | 吳雪飛/342           |
| 1900年以來出土簡帛一覽(續)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單育辰/345           |

## 楚簡用字習慣與文獻校讀舉例<sup>\*</sup>

廣州大學人文學院 禰健聰

**內容提要** 梳理楚簡所見八例詞(葛,關,盈,種、種,輔,性,節,禁)的用字習慣,及在傳世文獻中的用字異同;結合用字習慣,對相關字詞的釋讀及文義理解提出意見。

**關鍵詞** 楚簡 用字習慣 文獻校讀

用字習慣是指人們記錄語言時選擇用哪一個字(形體)來記錄哪一個詞(音義)的習慣,此常因時代或地域不同而存在差異。裘錫圭先生謂:“文字的用法,也就是人們用哪一個字來代表哪一個詞的習慣,古今有不少變化。如果某種古代的用字方法已被遺忘,但在某種或某些傳世古書裏還保存着,就會給讀古書的人造成麻煩。秦漢文字資料表現出來的當時人的用字習慣,有時與保存在傳世古書裏的已被遺忘的用字方法相合,可以幫助我們讀通這些古書。”<sup>①</sup>此於戰國文字資料,同樣適用。本文梳理八例楚簡所見戰國文字的用字習慣,并試對相關文獻用字情況或字詞釋讀提出意見,以就正於方家。

<sup>\*</sup>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(09CYY028)、廣東省高等學校優秀青年教師培養計劃項目(YQ2013125)成果。

<sup>①</sup> 裘錫圭:《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》,《中國社會科學》1980年第5期,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》,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2012,372頁。

《說文》：“葛，絺綌艸也。从艸、曷聲。”楚簡未見以“葛”記寫{葛}之例，{葛}多記寫作“索”。

(1) 困於索藟。(上博三《周易》簡43)

(2) 野有索。(上博四《采風曲目》簡1)

例(1)“索”對應今本《周易》困卦正作“葛”。例(2)“索”整理者原釋“策”，<sup>①</sup>董珊先生謂字“从‘艸’、‘素(或索)’”。<sup>②</sup>三體石經《春秋》僖公“葛”字古文作,與上述楚簡“索”為一字之變。陳劍先生詳細分析了“索”旁演變之迹,指出例(2)“索”以讀為{葛}最合適。<sup>③</sup>郭永秉、鄔可晶先生進而認為,“索”當是“藟”之省,後者所从之“剝”為{割}之初文,於字中作聲符,新蔡簡甲三263地名“藟丘”之“藟”,為不省“刀”旁之子遺。<sup>④</sup>

上博七《鄭子家喪》篇有句云：

(3) 使子家利木三寸，疏索以紼，毋敢丁門而出，掩之城基。(甲本簡5，乙本簡5-6)

“疏索以紼”之“索”，與楚簡一般“索”字寫法無別，然古書中記述簡陋的束棺緘繩常為“葛”，如：

(4) 桐棺三寸，葛以紼之。(《墨子·節葬》)

(5) 空木為櫨，葛藟為紼。(《說苑·反質》)

例(4)“桐棺三寸”與例(3)“利木三寸”表述正同，又《左傳·哀公二年》：“桐棺三寸，不設屬辟，素車樸馬，無入於兆，下卿之罰也。”“無入於兆”亦與例(3)“掩之城基”相合，皆指不以禮葬以為懲罰。<sup>⑤</sup>“葛藟”《周易》困卦孔穎達疏謂“引蔓纏繞之草”，直接以藤葛為緘繩，正是簡陋之徵。由此可見，例(3)的“索”應視為“索”之訛省，所記寫者，仍是{葛}。傳世文獻似亦有類似情況。如：

(6) 孔子游於泰山，見榮聲期行乎郕之野，鹿裘帶索，鼓琴而歌。(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)

(7) 傳說被褐帶索，庸築乎傅巖。(《墨子·尚賢中》)

①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，165頁。

② 董珊：《讀〈上博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〉雜記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20日；收入其著《簡帛文獻考釋論叢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，63頁。

③ 陳劍：《上博竹書“葛”字小考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2007年第1輯(總第8輯)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7，68-70頁。

④ 郭永秉、鄔可晶：《說“索”、“剝”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3輯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，99-118頁。

⑤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(葛亮執筆)：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3輯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，289頁。



例(6)《列子·天瑞》所記略同,其中“鹿裘帶索”,向以為指粗劣衣物,然“索”多指繩索,以繩為帶與衣物粗劣義不密合。竊以為此“索”實亦“藁(葛)”之誤,“帶索”本作“帶藁”,即以葛為帶。葛帶與鹿裘皆指喪服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:“葛帶、榛杖,喪殺也。”《禮記·檀弓上》:“鹿裘衡、長袂。”孔穎達疏:“鹿裘者,亦小祥後也,為冬時吉凶衣,裏皆有裘。吉時則貴賤有異,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,鹿色近白,與喪相宜也。”榮聲期喪服而歌,正示其樂,所謂“能自寬”也。例(7)“被褐帶索”亦見於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,又作“衣褐帶索”,見《荀子·富國》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,此“索”亦應是“藁(葛)”,指直接以葛藤為帶。

今本《詩·周南》“葛覃”之“葛”,上博一《孔子詩論》篇作“蒿”,或省作“萬”(簡16)。裘錫圭先生認為“蒿”是{害}的早期用字,而“害”與“禹”古音也相近,<sup>①</sup>故可省作。{葛}記寫作“蒿”若“萬”,楚簡暫僅見於《孔子詩論》篇。

## 二

《說文》:“關,以木橫持門戶也。从門、𠂔聲。”又:“患,憂也。从心、上貫𠂔,𠂔亦聲。悶,古文从關省。患,亦古文患。”楚文字{關}皆作“闢”。

(1)王率宋公以城榆闢,是武陽。秦人敗晉師於洛陰,以為楚援。(清華二《繫年》簡126-127)

(2)《闢睢》之改,《樛木》之時,《漢廣》之智,《鵲巢》之歸,《甘棠》之報,《綠衣》之思,《燕燕》之情。(上博一《孔子詩論》簡10)

(3)田無蔡,宅不空,闢市無賦。(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18)

(4)四荒之內,是帝之闢。(上博五《三德》簡22)

(5)曰其罰時償,其德刑宜利,如闢拔不閉,而繩斷失揆,互相不彊,罔肯獻言。(清華三《芮良夫毖》簡22)

如例(2)之“闢睢”即《詩經》篇名“關雎”。楚簡以外,亦見於鄂君啓舟節(《集成》12113)。“闢”所从之“串”,當是“𠂔”之異構,作聲符。《說文》“患”下段注謂:“古𠂔多作串,《廣韻》曰:‘串,穿也。’親串即親𠂔。貫,習也。《大雅》:‘串夷載路’,《傳》曰:‘串,習也。’蓋其字本作𠂔,為慣、攢之段借也。”上博八《命》篇簡5云:“我不能睥睨而視聽。”“睥”从“串”聲,於句中讀為{貫},可證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:“串,習也。”義近於{慣},當即{貫}之意義引申。由此可知,《說文》以為“患”“𠂔亦聲”不確,段玉裁注謂:“此八字乃淺人所改竄,古本當作

① 裘錫圭:《釋“蚤”》,收入其著《古文字論集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2,13頁。

‘从心、母聲’四字,母、貫古今字。古形橫直無一定。如目字偏旁皆作𠂔。患字上从母,或橫之作申,而又析爲二中之形,蓋恐類於申也。”《說文》謂“患”字古文“从關省”,亦可說明“聞”“患”的密切關係。

清華三《說命上》有句云:

(6) 惟攷人得說於傳嚴,厥倖繃弓,紳弣辟矢。(簡 1-2)

“弣”字从“弓”,“申”聲,字書無載。整理者認爲當讀“關”,訓爲“引弓”。<sup>①</sup>《左傳·昭公二十一年》:“城怒而反之,將注,豹則關矣。”杜預注:“注,傳矢;關,引弓。”古書又作“貫”,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:“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,使者不敢進。”司馬貞索隱:“劉氏音貫爲彎,又音古患反。貫謂滿張弓。”“關”“貫”過去學者多以爲當讀“彎”,《集韻·刪韻》:“彎,《說文》:‘持弓關矢也。’《左氏傳》作關,或作貫。”《孟子·告子下》:“有人於此,越人關弓而射之。”戴震以“戶關之‘關’爲關弓之‘關’”爲音轉。<sup>②</sup>《漢語大字典》亦以爲“關”“貫”通“彎”。<sup>③</sup>《說文》:“彎,持弓關矢也。从弓、繼聲。”以“關矢”釋“彎”,與例(6)“弣”後接“辟矢”同例。簡文“紳”整理者讀爲“引”,<sup>④</sup>可從。則“弣”不當訓爲“引”,疑是指置矢於弓持滿待發,以“弣”爲本字。“弣”“聞”皆从“申”得聲,“申”又是“母”之異構,故傳世古書多以“關”“貫”記寫。

齊文字{關}多作“聞”,如齊璽“行人聞”(《璽彙》173)、左关鉤“左聞之鉤”(《集成》10368)等。“關”即“聞”之繁構,出土文獻見於睡虎地秦簡等。《說文》以爲“關”从“𠂔”聲,“𠂔”實不成字,其“𠂔”旁應爲“絲”旁之變,“絲”即{聯}之表意初文,金文或从“車”,如長陵盃“有蓋<sub>𠂔</sub>梁”(《集成》9452)、春成侯盃“蓋柯<sub>𠂔</sub>環”(《新收》1484)。睡虎地秦簡《爲吏之道》“門戶關鑰”(簡 9 叁),何琳儀先生謂:“關,从門,絲聲。疑關之異文。”<sup>⑤</sup>“絲”於“關(關)”字,當是兼表音義。嶽麓秦簡《數》篇{關}的用字或作關(簡 149 正),疑“𠂔”下所從之“𠂔”是“絲”下半筆畫訛變而聲化。《說文》訓“𠂔”爲“織絹從糸貫杼也”,似可移以釋“絲”。

### 三

《說文》:“盈,滿器也。从皿、夨。”用“盈”爲{盈}出土文獻見於秦石鼓文和睡虎地簡。

① 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(叁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2,123 頁。

② 戴震:《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》,《戴震文集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0,48 頁。

③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:《漢語大字典》,武漢:湖北辭書出版社,成都:四川辭書出版社,1986-1990,3629、4318 頁。

④ 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(叁)》,122 頁。

⑤ 何琳儀:《戰國古文字典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8,1040 頁。

趙平安先生認為，“盈”所从之“𠂔”爲{股}的初文作（《合集》13670）者之變。<sup>①</sup>上博三《周易》簡9“有孚𠂔缶”，“𠂔”對應今本《周易》作“盈”，是楚簡所見唯一以从“𠂔”之字記寫{盈}之例。楚簡帛{盈}多數記寫作“涅”，又作“𣶒”“經”。

（1）乃涅其志。（九店簡56·26）

（2）非稷之種，而可飲食。積涅天之下，而莫之能得。（上博六《用曰》簡8）

（3）一缺一涅。（郭店《太一生水》簡7）

（4）雖𣶒必虛。（上博五《三德》簡8）

（5）月則經紕。（楚帛書）

“涅”字《說文》無載，清華一《楚居》述楚先祖遷徙事，涉及楚都稱“郢”的原因云：“衆不容於免，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，抵今日郢。”（簡8）此或與楚人用“涅”表示{盈}的用字習慣有關。例（1）李家浩先生謂：“秦簡《日書》甲種楚除陽日占辭作‘乃盈志’。上古音‘涅’、‘盈’都是耕部喻母四等字，可以通用。”<sup>②</sup>“𣶒”累增“皿”旁，與“盈”結構原理同。“經”从“糸”，《說文》以爲“經”字或體，楚簡中仍讀爲{盈}，清華二《繫年》篇“經經”（簡93），即史書所記之“樂盈”，《史記·晉世家》又作“樂逞”。“經”郭店《成之聞之》亦用爲{逞}（簡35）。

用“涅”表示{盈}傳世古書亦有其例：

（6）春采生，秋采菰，夏處陰，冬處陽，此言聖人之動靜、開闔、訕信、涅儒、取與之必因於時也。（《管子·宙合》）

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謂：“涅當爲逞，儒當爲偃，皆字之誤也。逞與盈同。偃與縵同。盈縵猶盈縮也……盈縮與訕伸義相因也。”<sup>③</sup>由楚簡用字可知，“涅”可逕讀{盈}，不必輾轉求訓。晉璽多見“呈志”（《璽彙》4517-4524等），一般讀爲“逞志”，其實也可讀爲“盈志”，郭店《老子》甲簡10“不欲尚呈”，“呈”正讀爲{盈}。

#### 四

《說文》：“種，執也。从禾、童聲。”又：“種，先種後孰也。从禾、重聲。”依《說文》，“種”的本義是種植之{種}，引申表示種子、種類之{種}，而“種”則是專指先種後熟的禾類。楚簡

① 趙平安：《關於“𠂔”的形義來源》，《中國文字學報》第2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8，收入其著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9，97-105頁。

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：《九店楚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，81頁注80。

③ [清]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，427頁。

種植之{種}(如下例1)、種子之{種}(如下例2)皆寫作“種”,或作“𥝌”。

(1)王子曰:“疇何以爲?”曰:“以種麻。”王子曰:“何以麻爲?”答曰:“以爲衣。”(上博六《平王與王子木》簡5→2)

(2)新都莫敖勝、新都喪夜公達爲新都貸越异之黃金五鎰以糴種。(包山簡113)

(3)紂爲無道,昏者百姓,至約諸侯,絕種侮姓,土玉水酒,天將誅焉。(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53)

(4)非稷之𥝌,而可飲食。積盈天之下,而莫之能得。(上博六《用曰》簡8)

“禾”“米”屬義近形符可替換,“𥝌”“種”一字異體。秦至漢初出土文獻{種}之用字多亦如是,皆以“童”爲聲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乙本:“五種忌日:丙及寅禾,甲及子麥,乙巳及丑黍,辰卯及戌菽,亥稻,不可以始種、獲、始嘗,其歲或費食。”(46 貳-49 貳)馬王堆漢墓帛書《經法·論》:“動靜不時,種樹失地之宜。”(55 上)《二三子問》:“五種不收。”(9 下)

傳世文獻“種”“𥝌”二字的用法與《說文》正相反。{種}多作“種”,如種植義,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:“種之黃茂,實方實苞。”種子義,《書·呂刑》:“稷降播種,農殖嘉穀。”“種”則指先種後熟的禾類,如《周禮·天官·內宰》:“上春,詔王后帥六宮之人,而生種稑之種,而獻之於王。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:“先種後熟謂之種,後種先熟謂之稑。”

今本《說文》中“種”字用法多如此,如“播”字下謂“種也”,“𥝌”字下謂“一曰:覆耕種也”,“蒔”下謂“更別種”,“貉”字下謂“北方豸種”等等,而諸例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》皆改作“種”。又《說文》釋“鐘”謂“樂鐘也。秋分之音,物種成”,以“種”與“鐘”同源。不過,今本《說文》也見以“種”記{種},如“執”下謂“種也。从壺、𠂔,持亟種之”,“類”下謂“種類相似,唯犬爲甚”,“狄”下謂“赤狄,本犬種”等等。尤以“種”釋“執”爲可疑,其與以“執”釋“種”不相對應。《周禮》之“種稑”,今本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作“重穰”,《說文》“稑”字下引作“種稑”。由此看來,今本《說文》說解中以“種”記{種}之例,當爲後世傳抄所改。《說文》以“種”義爲先種後熟的禾類,以“𥝌”義爲種植,本是清晰分明的。

《說文》“種”字下段玉裁注謂:“小篆‘執’爲‘種’,之用切。‘種’爲‘先種後孰’,直容切。而隸書互易之,詳張氏《五經文字》。種者以穀播於土,因之名穀可種者曰種。凡物可種者皆曰種,別其音之隴切。《生民》曰:種之黃茂。又曰:實種實稂。箋云:種生不雜也。”“種”字下又謂:“此謂凡穀有如此者。《邠風》傳曰:後孰曰重。《周禮·內宰》注鄭司農云:先種後孰謂之種。按毛《詩》作重,段借字也。《周禮》作種,轉寫以今字易之也。”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“重穰”陸德明《釋文》:“重,直容反,注同。先種後熟曰重,又作種,音同。《說文》云:禾邊作重,是重穰之字;禾邊作童,是種莠之字,今人亂之已久。”以出土文獻驗之,二說誠是。

## 五

《說文》：“輔，人頰車也。从車、甫聲。”又：“𩈶，頰也。从面、甫聲。”又：“𩈶，輔也。从人、甫聲。讀若撫。”以“輔”爲頰𩈶，與“𩈶”同義，以“𩈶”爲輔佐之{輔}。傳世文獻則主要以“輔”記寫{輔}及{𩈶}。段玉裁謂：“謂人之𩈶，猶車之輔也。𩈶，見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‘弼、𩈶、輔、比，𩈶也。’郭注云：‘𩈶，猶輔也。’《廣韻》曰：‘𩈶，出《埤蒼》。’蓋輔專行而𩈶廢矣。”然出土文獻似未見表示{輔}的“𩈶”。<sup>①</sup>楚文字{輔}記寫作“𩈶”“𩈶”或“輔”。

- (1) 是以能𩈶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。(郭店《老子》丙篇簡 13-14)
- (2) 外臣而居吾左右，不稱賢，進何以屏𩈶我？(上博八《命》簡 4)
- (3) 有其爲人之[菴如]也，弗𩈶不足。(上博一《性情論》簡 38-39)
- (4) 既告汝元德之行，譬如主舟，𩈶余於險，𩈶余於濟。(清華一《皇門》簡 13)
- (5) 子產之𩈶：子羽、子刺、蔑明、卑登、富之𩈶、王子百。(清華三《良臣》簡 10)

“𩈶”已見於春秋齊金文叔尸𩈶(《集成》276)，《汗簡》《古文四聲韻》“輔”字古文亦或作“𩈶”。“𩈶”當是“𩈶”之異體，“甫”“父”同音，作聲符可替換。“輔”字亦見於中山王方壺(《集成》9735)，楚簡迄今於清華簡中凡 3 見(另一例見清華三《周公之琴舞》簡 10)。此外，亦偶見假“甫”記{輔}。曾侯乙墓鐘磬銘文“𩈶”字常見，字書以爲“𩈶”字異體，學者多以爲當讀爲輔助之{輔}。

作爲車輿部件的{輔}，一般認爲指車輪外旁增縛夾轂的兩條直木，其功效爲增強輪輻載重支力。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孔穎達疏：“此云‘乃弃爾輔’，則輔是可解脫之物，蓋如今人縛杖於輻，以防輔事也。”然則輔佐之{輔}爲“輔”引申義。“輔”“𩈶”異體，从“車”作者明其用，从“木”作者示其質。

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引諺曰：“輔車相依，唇亡齒寒。”“輔車”之所指，長期聚訟紛紜。今本《周易》咸卦“咸其輔頰舌”及艮卦“艮其輔”，兩“輔”字上博三《周易》皆作“頰”(簡 27、49)，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則作“股”，“頰”“股”所記寫的無疑是{𩈶}。陸德明《釋文》謂“輔”“虞作‘𩈶’，云‘耳目之間’”。故今本《周易》等是假“輔”記寫{𩈶}，《說文》或即據此訓“輔”爲“人頰車”。清代以前故訓將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之“輔車”與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之“輔”“車”分開來解釋，將《左傳》之“輔”訓爲人的面部器官，當是可信的。“輔車相依”之“輔”與今本《周易》“輔”一樣，記寫的實爲{𩈶}。亦唯如此解，其與下句“唇亡齒寒”纔密合無間。

① 中山王鼎(《集成》2840)有“𩈶”，然實用爲保傅之{傅}。

## 六

《說文》：“性，人之陽氣，性善者也。从心、生聲。”{性}本義是人的本性，概由{生}孳乳，故早期古文字當用“生”記寫{性}，馬王堆帛書猶見之。“性”是後起分化字。楚簡主要用“眚”記寫{性}。

(1) 聖人之眚與中人之眚，其生而未有非之。(郭店《成之聞之》簡 26)

(2) 眚自命出，命自天降。(郭店《性自命出》簡 2-3)

(3) 民眚固然：見其美，必欲返其本。(上博一《孔子詩論》簡 16)

(4) 情生於眚，禮生於情。(郭店《語叢二》簡 1)

《古文四聲韻》引《古孝經》“性”古文亦作“眚”。{姓}早期古文字記寫作“生”，楚文字多記寫作“眚”，恰與{性}的用字一致。《說文》：“眚，目病生翳也。从目、生聲。”古文字“眚”、“省”為一字分化。古書多用“眚”為災眚之{眚}，楚簡則多作“眚”。楚文字假“眚”記寫{性}原因待考。<sup>①</sup>

上博二《昔者君老》篇原 3 號簡有以下文句：

(5) 君子曰：子眚蓋喜於內，不見於外；喜於外，不見於內；慍於外，不見於內。內言不以出，外言不以入。

此簡言“子”之行爲，與《昔者君老》篇講君與太子之事不密合，而與上博四《內禮》篇講孝子的內容類似，兩者字體亦基本一致，此簡或當與《內禮》同篇。句中之“眚”，整理者讀為“省”，<sup>②</sup>疑應讀為“性”，“喜於內不見於外”云者，即“子”當具備之“性”。

郭店《性自命出》簡 1 “凡人雖有眚”，對應上博一《性情論》簡 1 作“凡人雖有生”，論者多讀此“眚”或“生”為{性}。唯兩篇其他簡文與楚簡通常的用字習慣一樣，{性}皆記寫作“眚”，故馮勝君先生認為當把《性情論》的“生”讀為本字，而不是依照《性自命出》讀為“性”，<sup>③</sup>於義可講通。不過，楚系文字的用字習慣是相對的，楚文字承商周古文字而來，與其他地域用字并存，不可避免地會有接觸和交叉，所以用字習慣有時候祇能作為釋讀判斷的輔助標準。如前所述，{性}{姓}早期古文字皆記寫作“生”，楚文字存在早期寫法之孑遺，屬正常情理。楚簡就有少數用“生”記寫{姓}的例子，如：

① 金文{生}或記寫作“眚”，如揚簋(《集成》4294)、散氏盤(《集成》10176)等，郭沫若認為“眚”“實生之初文，象果實迸芽之形，後乃訛變而為从目、生聲。”見郭沫若《卜辭通纂》，收入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第二卷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83，507 頁。

②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，244 頁。

③ 馮勝君：《〈性情論〉首句“凡人雖有生”新解》，《簡帛》第 2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，227-229 頁。

(6) 蔡哀侯止之曰：“以同生之故，必入。”（清華二《繫年》簡 23-24）

(7) 子之史行，百生得其利。（上博九《史菑問於夫子》簡 11）

{性}的用字亦或如此。楚簡“眚”“生”有相通之例，如清華一《程寤》簡 8“眚民不災”，“眚”當讀{生}；清華三《說命中》簡 7“干戈生其身”，“生”當讀{眚}。上博八《子道餓》簡 1“家眚甚急”之“眚”，疑亦當讀為{生}。<sup>①</sup>此外，舅甥之{甥}楚簡或作“生”（上博七《吳命》簡 6），又作“眚”（上博八《志書乃言》簡 5）。故《性自命出》與《性情論》“眚”“生”異文同義仍是有可能的。

上博五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簡 5“人之生三，食、色、~~眚~~”，<sup>②</sup>“生”一般讀為{性}，李天虹先生則據上引馮勝君先生的用字分析如字讀，“‘人之生三’，大意可能是說人生來有三件大事”。<sup>③</sup>將“人之生三”理解為“人生來有三件大事”在語法上是較難講通的。上博五《競建內之》與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應合為一篇。<sup>④</sup>此篇兩種字體并存，用字情況比較複雜，原《競》篇簡 2、7、8 等均有字與原《鮑》篇的字體相合，似是原字漫滅而後補全者；然則原《鮑》篇或是後來補充進來的。兩種字體存在用字差異，如{百姓}寫作“百眚”（《鮑》簡 5），又作“百生”（《競》簡 8）；易牙之{易}既作“易”“慝”（《鮑》6），又作“貳”（《競》10）。此可以解釋為不同書手用字習慣不同所致，不過，同一種字體下，{諫}既作“訐”（《鮑》簡 5），又作“諫”（《鮑》簡 9），則可見其有一定的隨意性。從文義上看，本篇“人之生”當仍讀為“人之性”。

## 七

《說文》：“節，竹約也。从竹、即聲。”楚簡{節}多記寫作“節”，又或假“即”為之。

- (1) 風也，亂節而哀聲。曹之喪，其必此乎？（上博五《弟子問》簡 4）
- (2) 體其宜而節文之，理其情而出入之。（上博一《性情論》簡 10）
- (3) 體其宜而即文之，理其情而出入之。（郭店《性自命出》簡 17-18）
- (4) 《雨無正》、《即南山》皆言上之衰也，王公恥之。（上博一《孔子詩論》簡 8）
- (5) 制法即刑，恆民趨敗。（上博六《用曰》簡 14）

① “家生”指家庭生計。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：“文王病時，臣意家貧，欲為人治病，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，故移名數，左右不修家生，出行游國中，問善為方數者事之久矣，見事數師，悉受其要事，盡其方書意，及解論之。”

② 末字有不同釋讀意見，其上所从與上博一《緇衣》簡 12“𡗗（𡗗）”字所从同，我們傾向於讀為“嫉”。

③ 李天虹：《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5-6 號簡再讀》，《簡帛》第 2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，280-284 頁。

④ 陳劍：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，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9 日，收入其著《戰國竹書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，168-173 頁。



例(2)(3)爲異文, {節} 一作“節”, 一作“即”。例(4)“即南山”即今本《詩經》篇名“節南山”。例(5)同篇另有表 {節} 之“節”字, 如“心目及言, 是善敗之經, 三節之未得, 豫命乃縈”(簡1), 與“即”似有記寫名詞或動詞用法之別。

郭店《成之聞之》篇有如下文句:

(6) 故君子不貴庶物, 而貴與民有同也。智而比即, 則民欲其智之遂也; 富而分賤, 則民欲其富之大也; 貴而能讓, 則民欲其貴之上也。(簡16-18)

“比即”裘錫圭先生疑讀爲“比次”。<sup>①</sup>類似的文句亦見於上博五《君子爲禮》篇:

(7) 夫子: “智而忘信, 斯人欲其[忘]也; 貴而能讓, 斯人欲其[貴]貴也; 富而[忘] (簡4→9下)

“貴也”上一字據簡影實从“貝”, 似仍是“貴”字, “貴貴”與例(6)“貴之上”意義相近。又“信”上一字原缺釋, 諦審簡影, 上實从“比”, 下似从“心”, 字可隸定爲“忘”, 讀爲 {比}, 或即“比”字異體。“比信”與例(6)“比即”可對讀, “即”當讀爲 {節}。《集韻》: “節, 信也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掌節》: “掌節, 掌守邦節而辨其用, 以輔王命。”符節用以守信約, 可引申爲誠信。是 {節} 與 {信} 皆有誠信義。“比”可訓爲“合”, 《禮記·射義》: “其容體比於禮, 其節比於義。”然則“比信”或“比節”意即合於信義。智者多謀, 其反則是擅用權謀; 智者不欺, 方能“與民有同”。

## 八

《說文》: “禁, 吉凶之忌也。从示、林聲。”用“禁”記寫 {禁} 出土文獻見於睡虎地秦簡, 楚簡 {禁} 記寫作“欽”。

(1) 今薪蒸使虞守之; 澤梁使鮒守之; 山林使衡守之。舉邦爲欽, 約挾諸關, 縛纓諸市。(上博六《競公瘡》簡8)

(2) 伊尹既已受命, 乃執兵欽暴。(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37)

(3) 或迪而教之, 能能, 賤不肖而遠之, 則民知欽矣。如進者勸行, 退者知欽, 則其於教也不遠矣。(上博八《顏淵問於孔子》簡7→9)

《說文》: “欽, 欠兒。从欠、金聲。”楚簡“欽”有時用同“噤/噤”:

(4) 毋欽毋呿, 聲之疾徐。(上博五《君子爲禮》簡6)

<sup>①</sup> 荆門市博物館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 1998, 169 頁注 18“裘按”。



《說文》：“噤，口閉也。”《呂覽·重言》：“君呿而不噤，所言者莒也。”高誘注：“呿，開；噤，閉。”“金”“禁”古音相同，“撿”《說文》或體作“撿”。楚簡之“欽”或可視為“噤/噤”的異體，用“欽”表示{禁}或由此而來。《戰國策·趙策一》“韓乃西師以禁秦國”，“禁”字馬王堆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》蘇秦獻書趙王章正作“噤”（233行）。《說文》“衿”字下段玉裁注謂：“凡金聲、今聲之字皆有禁制之義。”

義為承尊之器的{禁}，楚簡作“鉢”，如包山簡 266“二鉢”，“鉢”从“木”，“金”聲。<sup>①</sup>

今本《周易》咸卦之“咸”，多訓為感知、感化。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《易》之《咸》，見夫婦。夫婦之道，不可不正也，君臣父子之本也。咸，感也，以高下下，以男下女，柔上而剛下。”咸卦象傳“山上有澤，咸”孔穎達疏：“澤性下流，能潤於下；山體上承，能受其潤。以山感澤，所以為咸。”“咸”上博三《周易》和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皆作“欽”。其中上六“咸其輔頰舌”句，通常認為“輔”“頰”“舌”三事并列，然若此，則“輔”“頰”所指重複。此句簡本作“欽頰夾舌”（簡 27），帛書本作“欽其股陝舌”（61行），又“頰”陸德明《釋文》謂“孟作‘俠’”。“夾”“陝”“俠”義近，似不能讀為{頰}。疑此句本是“欽頰”“夾舌”連舉，則“欽”與“夾”義應相關。“欽”似可讀為表按壓、執持義之{撿/撿}，依簡本，{撿/撿}的賓語分別為{拇}{腓}{脢}{跗}。

本文曾在“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（香港大學，2015年10月16—17日）上宣讀，并承與會師友是正，謹此志謝。

<sup>①</sup> 李家浩：《包山 226 號簡所記木器研究》，《國學研究》第 2 卷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4，收入其著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，234—235 頁。